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30133386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七條之一
及「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
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七條
之一及「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代理市長 邱臣遠

裝

訂

線

陳國強

文治閣
陳國強
遠近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

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六十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

第七條之一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茲因本所近五年受理地政登記案件量逐年增加，並配合中央辦理新增各項政策執行工作，以致同仁承辦業務負擔繁重，服務人口數與案件量平均值遠高於其他縣市政府，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函核增本所編制員額二名，優先充實房屋、土地登記等相關業務承辦人力，爰增列課員二名；又為使本所人事主管之職務列等與會計主管及各業務單位主管之列等維持衡平，爰改設人事室並置主任；經查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爰配合修正本所「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另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

二、本案為舊法(現行法規修正)。

三、其他(鄰近暨相似)縣市處理情形：係依本所業務需求、行政院函核增員額與各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本次修正組織規程與編制表，爰無參考其他縣市做法。

四、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如下：

- (一)第六條：改設人事室，並置主任。
- (二)第七條：修正會計機構主任職稱及業務職掌體例。
- (三)增訂第七條之一政風業務兼辦規定。

五、編制表修正部分如下：

- (一)增列課員二人(員額由三十人增加至三十二人)。
- (二)技佐職稱之備考事項已辦理改置完成，爰酌修文字。
- (三)增置人事室主任一人(員額新增為一人)，列薦任第七職等。
- (四)減列人事管理員一人(員額由一人減少為〇人)。

- (五)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並於備考欄位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六)表末附註二及附註三事項均已辦理改置完成，爰予以刪除，並刪除序號「一、」。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七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為使人事主管之職務列等與會計主管及各業務單位主管之列等維持衡平，將專任人事機構改設為人事室，置主任。</p>
<p>第七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七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及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p>	<p>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職稱；復依據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會計機構業務職掌體例。</p>
<p>第七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p>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編制修正對照表

修正					原 定					員額變動情形		修正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加	減少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二		因服務人口與受理案件業務量逐年增長，原有承辦人力負荷超載，爰增列課員二名。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一、現職技士一人，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內一人得列薦任。 二、現職技士一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出缺後改置事宜已於九十五年五月辦理完成，爰修正備考文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未修正。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為使人事主管之職務列等與會計主管及各業務單位主管之列等維持平衡，減列人事管理員改置人事室主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修正					原定					員額變動情形		修正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加	減少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1. 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職稱。 2. 因「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五」尚未訂有會計室主任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第七職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於備考欄內加註文字。
合計			六十九		合計			六十七		三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各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課員二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表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 三、現職技士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表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技佐。					1. 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六-(一)-2 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2 項所定編制表之文字用語修正附註一文字。 2. 出缺後改置事宜均已辦理完成，爰刪除附註二及附註三文字，並配合刪除序號「一、」。		